附件2：

申请书填写说明

一、本《申请书》中“单位基本情况”、“单位公积金缴存情况”内容均须电子打印，不得手写涂改。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二、本《申请书》中“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审核意见”栏，审核标准为：

1、该单位是否正常缴存？

2、该单位是否已全员建制？未全员建制的应严格审查，须全员建制后才能申请出具公积金缴存证明。

   （1）凡缴存比例在8%—12%之间，且无欠缴、漏缴、少缴、停缴等现象的即为正常缴存。

   （2）单位是否全员建制按“单位总人数”和“汇缴总人数”对比核实。

3、是否有过黑名单曝光或行政处罚记录？如有记录，须注明曝光或处罚年月。